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家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鄒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新臺幣315,13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131、133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3至151頁），故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王智嫻